合同编号：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樊营社区等8个安置房小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治理

委托单位：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鉴定单位：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　　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1.项目名称：樊营社区等8个安置房小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治理

2.项目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3.结构类型：/

4.建筑面积：597772.66m²

第二条　委托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对建筑物进行□安全性鉴定 □抗震鉴定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 详细调查与检测

☑场地和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其他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

☑构件层次 ☑子系统层次 ☑鉴定系统层次

3. 房屋抗震鉴定

☑场地与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依据为：

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

2. 规范、标准：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规范标准具体情况见附件 1。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鉴定费用：

鉴定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 334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 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 现金方式支付；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结算方式为评定实际面积据实结算。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开具票据。

（三）支付时间：

☑ 分期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预付款人民币 167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元整）。乙方进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具备鉴定条件的楼栋完成现场查勘、检测与安全评定并出具鉴定报

告后，甲方支付款项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待剩余鉴定项目全部完工、整体鉴定工作完成提供报告后，对评定小区面积进行核实验收后，据实结算剩余金额。未付清上述款项前不计息及任何费用。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 3 套（含电子版）。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时所需要的水、电和场地等配合工作；

3.提供现场配合工人，负责现场剔凿、登高设备等事宜；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5. 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鉴定成果报告；

6. 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二）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对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2.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3.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鉴定工作安全进行；

4. 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5. 对提交鉴定报告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鉴定费用；

7. 乙方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七、特别约定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鉴定报告，或者出具的鉴定报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整改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针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如存在问题，被有权单位认定不合格，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将鉴定报告项目及内容等全部资料进行整改，一直到符合相关部门通过为止；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及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致己、致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公司如出现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情形的，该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甲方不再进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应退还鉴定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5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第 1 种方式解决。

（一）向 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一）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空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0号慧丰大厦5、6、10、11层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76170155100000228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房屋安全鉴定规范标准列表(部分）

检测鉴定所依据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一、现场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 29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二、结构验算依据的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 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三、结构鉴定依据的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 363-2014）；

《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 161-2008）。